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零五)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中等专业学校经费问题 几项原则规定的通知.....	1
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高等学校 教师校外兼课酬金和教学工作量超额酬金的规定.....	3
国家教育委员会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办好农村中等 职业学校、农业类专业的意见.....	5
国家教育委员、农业部、林业部关于进一步推进 高等农林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	14
国家教育委员会公安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内部保卫 工作的通知.....	30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劳动部关于 印发《关于实施〈职业教育法〉加快发展职业 教育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32
关于实施《职业教育法》加快发展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	33
国家教育督导团关于开展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基础 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督导检查活动的通知.....	51
国家教育督导团关于加强基础教育督导工作的意见.....	52
国家教委转发全国教育工会《关于当前做好退（离） 休教育工作者工作的情况和对今后工作的建议》的通知.....	61
国家教委转发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关于制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专业考试计划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64
国家教委印发《省、市、自治区教委、高教（教育）厅（局）科研处长座谈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78
省、市、自治区教委、高教（教育）厅（局）科研处长座谈会会议纪要	79
国家教委印发《全国中学升学和考试制度改革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87
全国中学升学和考试制度改革工作会议纪要	87
国家教委印发《全国中小学校长岗位培训评估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93
国家教委印发《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开放研究实验室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103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开放 研究实验室暂行管理办法	104
国家教委印发《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九五”期间全国中小学校长培训指导意见》的通知	108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九五”期间全国中小学校长培训指导意见	109
国家教委印发《国家教委关于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115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制订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	

课程自学考试大纲的意见》的通知.....	119
关于制订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自学考试大纲的意见.....	120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制订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教学计划的 原则意见（试行）》的通知.....	124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实施〈现行普通高中教学计划的调整意见〉 和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制度的意见》等两个文件的通知.....	129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落实世界银行贷款职业技术教育项目效益指标的 意见》的通知.....	141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开展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意见》的通知.....	146
关于开展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意见.....	147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教教材建设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153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教教材建设的意见（试行）.....	154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教育系统开展绿化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65
关于教育系统开展绿化工作的意见.....	165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坚决制止中小学乱收费的规定》的通知.....	167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加强少数民族与民族地区职业技术教育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	170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若干 意见》的通知.....	178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加强城市中小学生学习（校服）管理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	190

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中等专业学校

经费问题几项原则规定的通知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政企分开，许多业务部门和所属企业的经济关系正在发生变化。这种变化给业务部门所属的中等专业学校在经费上带来一定影响。有的学校的隶属关系也随之调整。在新的形势下，有关中等专业学校的经费问题，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为此，特作以下规定：

一、关于中等专业学校经费的渠道问题，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即，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有关业务部门举办的各类中等专业学校，其经费在各部门的有关事业费中列支；财政、计划、统计和教育部门举办的中等专业学校，其经费在中央和地方的教育事业费中列支；专业公司举办的中等专业学校，其经费在公司经费中开支；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审批程序经过批准的厂矿、企业举办的中等专业学校，其经费在企业上缴国家利税之后的留成项目中开支；联合举办的中等专业学校，其经费问题，由联办单位按上述有关渠道，共同协商解决。

二、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实行政企分开过程中，不论是原中等专业学校的主管部门已被撤销或是该部门已不再管

理中等专业学校的，对这类归属关系不清的学校，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中专教育的教育委员会、高教局、教育厅（局）牵头，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会同计委、经委、财政厅（局）以及与学校有关的主管业务部门，解决好这类学校的归属关系问题；根据学校的面向，一般不得将中等专业学校下放给地（市）级以下的厂矿、企业单位；学校的经费渠道，根据改变后的领导隶属关系，分别按第一项的有关规定予以保证。学校的主管部门不要因经济体制改变或学校隶属关系的变化而影响或减少对学校的拨款。

三、为保证中等专业教育事业的发展，鼓励学校扩大招生人数，中专教育经费要和事业的发展挂钩，即按国家计划的在校学生人数多少计算，核拨教育经费，对招生多的多拨款，招生少的少拨款，力求使经费与学校的发展规模相适应。凡没有按这一原则执行的部门和地方，应逐步改变过来。各主管业务部门对地方财政拨给的中专教育经费，要切实用于中专教育，不得截留挪作他用。

四、为了加强中等专业学校的经费管理，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学校公用部分经费应主要用于教学方面。各校必须严格控制人员编制。在经费指标中用于个人的部分，必须按照主管业务部门核定的编制人数执行，不得突破，以发挥公用经费用于教学的效益。

五、中等专业学校的经费定额标准，可分别由中央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本部门、本地区和学校的实际情况及财力的可能制定。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部门在综合管理中等专业教育工作中，所需要的行政业务费用，如开展教学研究活动；召开专业性会议以及体育运动会等，均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部门行政经费内开支。

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 高等学校教师校外兼课酬金和教学工作量超额酬 金的规定

为了鼓励高等学校教师在完成学校规定应承担的各项任务的前提下，到校外承担兼课任务和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聘请校外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到校内兼课，以利于充分发挥教师的作用，促进校际、学校与社会之间师资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交流，适应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特制定本规定：

一、高等学校因教学工作需要，可以向其他学校或单位聘请兼课教师。教师所在学校应根据需要，积极安排一部分有余力的教师承担校外兼课任务。

二、各单位向学校聘请兼课教师，一般由受聘教师的所在学校统一安排；如聘请单位自行选聘兼课教师，须征得学校同意。

三、高等学校教师的兼课酬金，可根据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等兼课教师的不同情况，按实际讲课时数计算，由聘请单位按每课时四至六元付给学校。由学校根据兼课教师完成规定的校内任务的情况，酌情发给兼课教师全部或一部分。为了保证学校教学、科研任务的完成和校外兼课的质量以及教师自身进修提高及其健康，兼课不宜过多。兼课教师每人每月所得兼课酬金最多不超过六十元。

科研项目主持人作有新见解的学术演讲不在此限。

高等学校为帮助中小学、职业技术学校教师培训的讲课，兼课酬金可酌量减少。

四、教师教学工作量超额酬金，以超过教学工作量十小时为计算单位，每超过十小时发给酬金十元。

五、教师兼课酬金和教师教学工作量超额酬金，列入“补助工资”目内开支。

六、兼课教师在本市内讲课，其交通费可按实由聘请单位报销。教师到外地兼课，除按规定发给酬金外，其往返交通费、旅馆费由聘请单位报销。

七、高等学校从科研、生产单位和其他业务部门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来校讲学、兼课等，可参照上述规定办理。

八、本规定自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执行。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原教育部、财政部、原国家劳动总局《关于高等学校兼课教师酬金和教师编译教材稿酬的暂行规定》和原教育部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日《高等学校教学工作量超额酬金暂行规定》中有关兼课酬金和教学工作量超额酬金的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教育委员会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办好农村 中等职业学校、农业类专业的意见

(1996年4月29日)

为了使农村中等职业学校〔含县办成人(农民)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更好地适应农村经济发展对农业技术人才的需求,现就如何办好农业类专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兴农意识,重视办好农业类专业

近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关怀重视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农业、农村中等职业教育有了很大的发展。农林中专、农民中专、农村职业高中招生数分别由1985年的5.66万人、3.86万人、64.09万人增加到1995年的15.06万人、8.70万人和89.09万人,在校生分别由1985年的13.68万人、6.1

1万人、118.52万人增加到1995年的41.08万人、19.18万人和198.25万人。农业广播电视学校1980年至1995年累计招生262万人，共为社会输送了100.6万名毕业生。但近两年来，农村中等职业教育中的农业类专业在发展中遇到较大困难，一些地方出现了滑坡现象。这与实现农业现代化对农业技术人才的需求很不适应。各级党委、政府和教育、农业、科技部门应对此予以高度重视。

党和国家历来重视农业、农村和农民工作。中央一再强调，农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也是社会长治久安的基础。没有农业的现代化，就没有中国的现代化。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把加强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作为今后15年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必须贯彻的一条重要方针，并指出“农业实现现代化，农民实现小康进而达到比较富裕，是整个现代化进程中最艰巨的任务”。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中提出：“在人口不断增加的情况下，保障全国人民丰衣足食，使农业和农村经济不断上新台阶，根本出路在于依靠科技进步”。1995年3月，江泽民同志在江西、湖南考察农业问题时指出：“要尽快调整农村教育结构，大力发展农村的职业技术教育，为农业和农村乡镇企业的发展，培养大量急需的初、中级科技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为此，

各级政府和农业、教育、科技等部门一定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提出的科教兴国的战略措施，进一步强化科教兴农意识，不断提高农业依靠科技教育，科技教育为农业服务的自觉性。要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支持和办好农村中等职业教育。

我国幅员辽阔，经济、教育发展很不平衡，各地对农业技术人才的规格要求也不尽相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按照分区规划，分类指导的原则，根据不同地区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调整农村职业教育的结构和布局，确定人才培养的规格和目标。

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认真研究、统筹规划各类中等职业学校的布局。每县要首先办好一两所能起示范作用的骨干学校，并把农业类专业作为学校的长线专业来办，为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培养更多更好的适用人才。

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增强办学生机与活力

1. 适应农民致富需要，培养学生的创业本领

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农民对依靠科学技术致富的要求越来越高。农业职业教育必须坚持面向农业、面向农村、面向农民，为农民致富服务，为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服务。要注意适当拓宽学生的专业知识面，培养学生的创业精神和创业本领，使其毕业

后能运用所学知识寻找多种致富门路，成为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新型农民。以此来不断增强办学的生机与活力。

2. 改革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不断引用先进技术

中共中央在今年1月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又进一步强调实施科教兴农的战略，要求“九五”期间使科技进步对农业增长的贡献率由目前的35%左右提高到50%左右。

各地要根据农村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因地制宜地及时调整专业结构。要注意及时、广泛地掌握国内外农业科技信息，不断吸收和运用新的先进技术，利用校内外实习基地进行试验、示范，使学校成为人才培养的基地和农业新技术推广的基地。要改革教学方法，强化技能训练和实际能力的培养。各地可按农时季节组织教学，农闲学理论，农忙去实践，也可以进行模块教学及学分制等教学改革试验。要逐步推行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如绿色证书、农民技术员证书等）“双证书”制度，同时，还要主动参与当地“燎原计划百、千、万”工程的实施，配合农业与科技部门搞好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

3. 改革招生录取办法，采取灵活多样的办学形式

各地对招收农、林、牧专业的考生应实行宽进严出的管理办法。在有条件、不限制入学人数的地方，对自愿报

考这类专业的学生，可以免试入学，凭初中毕业证书办理入学手续。

要采取灵活多样的办学形式，县办成人（农民）中专学校除办好成人中专班外，还可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举办职业高中班；职业高中除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外，还可面向农村青年，招收往届生，适当放宽年龄限制。实行职前职后结合。各类农村中等职业学校都要根据需要举办各种不同形式的短期培训班，实行长短班相结合、校内外相结合的培训方法。同时，各地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不同的学习年限，实行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相结合。

4. 大力发展校办产业，实行产教结合

发展校办产业，办好生产实习基地，是职业学校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中等农业职业学校除了办好实习农场（养殖场、园艺场、加工厂）外，还要充分发挥学校的人才和技术优势，结合专业办产业，逐步形成有竞争能力的拳头产品，并在生产经营中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做到选择一个项目，培养一批人才，带动一个产业，致富一方农民。各地可选留一部分优秀毕业生，创办实验农场，为发展规模经营起示范作用。在起步阶段，也可办一些虽与教学无直接联系，但经济效益较好的校办产业，以解决办学经费的不足，不断增强学校自我发展的能力。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及科研院所应在资金投放、项目选择、

技术指导、信息服务等方面积极扶持职业学校校办产业的发展。

5. 深化学校内部体制改革, 加强科学管理

为了加强管理, 提高教育质量, 各地要选拔年富力强, 有开拓精神, 既懂教育, 又有经济头脑的干部担任学校的主要领导, 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学校可建立由政府主要领导牵头, 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学校管理委员会或校董会, 负责研究学校的经费筹措、专业设置、招生计划、毕业生就业政策、师资配备等问题, 及时解决学校在办学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学校要建立教书育人、科学实验、技术推广、生产经营、社会服务一体化的、具有多功能的教学组织, 坚持育人为本, 并与生产经营紧密结合, 与技术推广同步进行, 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效益。

三、加强学校基本建设, 努力改善办学条件

1.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不断提高教师的政治、业务素质

专业课教师数量不足, 质量不高, 结构不合理, 一直是制约农业职业教育发展的关键问题。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 加强农村中等职业学校中农业类专业师资队伍的建设。

(1) 农林、科技等部门要积极支持中等农业职业学

校专业师资队伍建设，抽调有实践经验，又适合作教学工作的科技人员到职业学校担任专职或兼职教师。

(2) 高等农林院校要积极为农村中等职业学校培养、培训专业师资。可按地区选部分条件较好的高等农林院校作为农村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师资培养基地；部属农林院校要加强师资培养力度；具备条件的农业中专也可承担实习指导教师的培养和培训任务。

(3) 加强在职教师的培训、进修工作。对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专业课教师，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有计划地安排他们到有关高校进行培训，也可通过广播、函授、电视、自学考试等方式，不断提高教师的政治和业务素质。

(4) 适当提高农村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待遇。凡到县（含县城）以下学校任兼职教师的，工资（含津贴、奖金等）由原单位照发，各地可根据经济情况给予适当补贴；调到学校任教的，应享受同级教师的待遇。各地政府和学校应采取有力措施，使在农村从事农业类专业教育的教师享受与农村基层农技人员相当的津贴及有关福利待遇。要努力改善教师的住房条件，妥善解决教师子女就业等问题。

2. 加强教材建设，不断提高教材质量

要组织好教材编写工作。除了国家教委组织编审、出版的教材外，各地农业部门要积极配合教育部门，组织农业院校、科研单位的专家、教授编写当地需要的、内容新

颖的、质量较高、实用性较强的专业课教材和补充教材，以保证教育质量。

3. 加强实习基地建设

实习是学生进行技能训练、提高技术水平的重要手段。农村中等职业学校不仅要有与专业教学要求相适应的，具有较高经营管理水平的校内生产实习基地，还要积极发展校外和学生家庭实习基地，充分利用基地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掌握实际本领，开展科普实验，推广新技术，对当地生产起示范作用。

四、加大政府统筹力度，给予财力和政策扶持

1. 加强政府统筹，进一步搞好农科教结合

各级政府要把发展农村职业教育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作为政府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把抓好农村职业教育工作作为考核干部的一项重要内容。

要建立政府统筹，部门联办，社会参与办学的体制，实行农科教结合。县一级政府要有效地组织各部门的力量，统筹安排农、科、教的改革与发展任务和人才培训计划，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各部门的实验、实习基地和设施及科教兴农资金，搞好“星火”、“燎原”、“丰收”计划以及农业开发项目的推广及应用。要动员科协、妇联、共青团等社会团体，积极参与办学和进行实用技术培训，全方位提高农村劳动者素质。